

檔號：HAB/CS/TF.CR 24(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兩條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及 B)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

2. 政府委任林志釗先生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就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擬訂新組織架構，以便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文化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

- (a) 應更改藝術發展局的成員人數，把最高名額由 22 名增至 27 名，以便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加入，向該局提供意見，並處理不同藝術範疇的利益問題。不同藝術界別提名代表的程序和撥款機制均應予檢討，以期增強獲提名人的代表性；以及
- (b) 應更改康體發展局的成員人數，把最高名額由 13 名增至 17 名，以增強其代表性，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提供意見。

3. 政府已接納上述各項建議。

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

4. 在藝術發展方面，《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該局的成員人數由現時的 22 名增至最多 27 名，以及將“戲曲”藝術範疇納入該條例，使有關藝術團體能提名一位代表進入藝術發展局。後者純粹旨在使一項自一九九五年起沿用至今的做法規範化。現時該局成員的任期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在體育發展方面，《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該局的成員人數由現時的 13 名增至最多 17 名，以及增撥一個席位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增強該會在康體發展局的代表性。現任康體發展局成員的任期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可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委任新增成員。
6. 從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的成員組合中刪除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或其代表的席位的建議，已納入《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7. 雖然該兩條條例草案是由於市政服務的整體重組工作而產生，但該兩條條例草案內，沒有任何條文須取決於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與否，故可單獨審議。不過，我們打算把該兩條條例草案與現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一併通過。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當局便可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藝術及體育的新組織架構生效之前，委任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的新成員。另一方面，如果《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受到延誤，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亦可繼續執行其法定職責。

條例草案

8. 《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旨在藉加入以下人士而增加藝術發展局的成員人數 —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b) 一名由“戲曲”團體提名的代表；及
 - (c) 5 名其他成員。

9. 《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 (a) 藉加入多一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及 6 位其他成員而增加康體發展局的成員人數(第 2 條); 以及
 - (b) 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3 條)。

公眾諮詢

10. 這些立法修訂簡單明確，並與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以供公眾參閱的顧問報告建議一致。藝術及體育界普遍接納增加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成員人數的建議，我們在向公眾人士、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藝術發展局、康體發展局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諮詢期間，沒有收到對該等修訂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該兩條修訂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表示，該兩條修訂條例草案對人權沒有任何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實施該兩條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對財政或人手產生任何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該兩條條例草案。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蕭偉全先生(電話：2594 6607 傳真：2802 0252) 聯絡。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發展局的設立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16”而代以“不超過22”；

(ii) 在(d)段中，廢除“及”；

(iii)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v) 加入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16名”；

- (ii) 廢除“9”而代以“10”；
- (c)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9”而代以“10”；
 - (ii) 在(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 “(j) 戲曲。”。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藉加入以下人士而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員人數 —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b) 一名由戲曲團體提名的代表；及
- (c) 5 名其他成員。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發展局的設立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第3(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e)段而代以 —

“(e) 2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其中一位須為該委員會會長或其代表）；”；

(b) 在(f)段中，廢除“7位，均須為非公職人員”而代以“13位，其中屬公職人員的不得超過3位”；

(c) 廢除(g)段。

3. 發展局的權力

第5(2)(i)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業餘”而代以“中國香港”。

4. 關於發展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第 7 段現予修訂，廢除“5”而代以“7”，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

(a) 藉加入以下人士而增加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成員人數 —

(i) 多一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及

(ii) 6 位其他成員；

(b) 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